**杭州市人防监理工程师考场规则**

1. 考生应诚信应考，自觉服从监考人员的管理，听从监考人员的指挥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秩序，不得违反考试期间的疫情防控要求。
2. 考生凭本人有效的二代身份证、浙江省绿码并佩戴口罩，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。应主动接受监考人员按规定进行的身份验证、身体健康检测和对随身物品等进行查验。考生如无法提供身份证的，可用护照、临时身份证、市民卡、驾照、军官证等证件的原件替代。
3. 不得替考，一经发现即取消考试资格，通报批评并通知考生所在企业严肃处理。
4. 考生可携带笔类文具带入考场座位，不准携带任何资料,手机关机后放入考场提供的信封后密封并摆放在考桌左上角。
5. 入场后，对号入座，将身份证放在桌子上以便核验。领到试卷后，应在指定位置内准确、清楚地填写姓名、身份证号、座位号等。凡漏填、错填或书写字迹不清影响评卷结果的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
6. 在考场内考生须保持安静，不得大声喧哗，不得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，不得传抄答案、交换试卷，不得将考试有关试卷、信息带出考场。
7. 开考15分钟后，不得进入考场参加当次考试科目。开考30分钟后考生方可交卷离场。交卷后不得再进场续考。
8. 考试过程中，考生须严格遵守考场规则，服从工作人员安排。如违反考场规则按作弊处理，后果自负。